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许冬宁

承租方（简称乙方）：山东立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二、甲方将位于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广场 11C 206 提供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

三、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0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该房屋年租金为 15000 元。

四、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合同。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请乙方迁出。

五、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固定电话（宽带）费、数字电视费、停车费、生活垃圾费、房产税、土地使用正常维修费等居住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爱护房屋设施设备，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坏，应负责赔偿并修复。

七、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扩增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出租的房屋只限办公使用，不得从事各种违法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

九、租赁期间，乙方若在出租房屋从事超越经营范围等违法活动或为他人的违法活动提供场所便利条件的，甲方一旦发现或经有关部门通知，应立即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房产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一、本合同填写文字与打印文字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发生争议，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许冬宁

联系方式：18853196789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乙方（签章）：山东立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28807686

2024 年 05 月 20 日

